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现金分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拟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和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继续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往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较好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及提议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H 股上市后的 H 股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本项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审核了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和报告形式等，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明确相关机构或岗位的职责权限，落实责任制。公司依据该办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

董事对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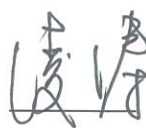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九日